

## 切結書

本人 **金守趾**(身分證字號) **A100000001** 自民國 **104** 年  
**1** 月 **5** 日至民國 **104** 年 **4** 月 **15** 日止提供職場視力協助服  
務，與被服務人 **陳○○** 君(身分證字號)**E123456789**  
，無配偶或二等血親關係。

茲此證明

立書人姓名：**金守趾**

地 址：**台北市 XX 區 00 里 00 鄰 XX 路 00 號**

電 話：**02-5209527**

中華民國 **104** 年 **4** 月 **20** 日